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年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提供有關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目錄

1. 公司資料	5
2. 主席報告	6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5. 企業管治報告	21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7. 董事會報告	50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4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14.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順民先生 (副主席)
文偉麟先生
焦飛女士
管錦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宏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白洪海先生
李安生先生
陳擁權先生
鐘育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錦華先生 (主席)
李安生先生
白洪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安生先生 (主席)
管錦程先生
陳擁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車曉艷女士 (主席)
李安生先生
陳擁權先生

公司秘書

張蔚琦生生

合規主任

文偉麟先生

法定代表

車曉艷女士
張蔚琦生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13室

香港法律顧問

Troutman Sanders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n Trust (Cayman) Limited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9

公司網址

www.gf-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一七年」或「報告期」）的綜合業績之年報，為此深感榮幸。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收入增加54,300,000港元或42.1%至183,3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業務（如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清潔煤）產生收入增加62,400,000港元。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年內溢利18,100,000港元，而財政年度一六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則為68,100,000港元。

本集團秉承「築起綠色世界」的核心理念，堅守「真誠、健康、創新、共享」的企業精神，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探索機會及為企業重新定位，為追求實現「讓未來更健康、讓生活更美好」的使命而實施策略。本集團正朝著該等目標從事及開拓四個核心業務分部，分別為1) 建築、2) 農業設備、3) 貿易業務及4) 金融服務。本集團發展業務之進展如下：

主席報告 (續)

裝配式建築系統(綠色建築)

二零一八年一月，朝威控股通過增資擴股，收購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簡稱「惠州普瑞康」)約51%的股權。惠州普瑞康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裝配式建築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及銷售的業務。裝配式建築混凝土預製構件(簡稱「PC」)是指在工廠中通過標準化、機械化方式，預先加工製作的建築物或構建物的混凝土部件。PC是實現建築產業現代化的重要基礎，PC的發展將引領建築行業朝著一個全新的模式和方向去發展。產品適用於裝配式別墅、新農村建設住房、多層、高層民用建築等，產品品種涵蓋了住宅、酒店、寫字樓、廠房、學校等各類工程，客戶目標群體廣泛。二零一六年以來，我國力推裝配式建築的發展，國家與各地地方政府頻繁出臺相關促進政策，對綠色建築和裝配式建築予以補貼，打開了裝配式建築行業的市場空間。二零一七年三月住建部發佈《「十三五」裝配式建築行動方案》，指出「到二零二零年全國裝配式建築占新建建築的比例達到15%以上，其中重點推進地區達到20%以上，積極推進地區達到15%以上，鼓勵推進地區達到10%以上」。惠州普瑞康的產品面向深圳、惠州、東莞、香港等地，整個建築市場容量預測約達4,000億元以上，自建房需求旺盛。朝威控股董事局迅速抓住國家「建築產業現代化」趨勢的市場趨勢，致力實現本集團穩定增長的目標。

農業設備

自二零一六年下旬，本公司通過投資深圳市億平米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簡稱「億平米」)研發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自億平米組建以來，對植物工廠的研究取得了豐碩成果，擁有30餘項專利並通過了「SGS」的驗證。億平米技術研發團隊人才濟濟、合作高效，每位技術研發人員既分工明確、具有相對的獨立性，又相互借鑒和幫助，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由億平米技術研發團隊撰寫的論文《中國農業科技創新領域的一棵奇葩——植物工廠的發展態勢和案例》，在二零一七年論壇上被評為優秀論文一等獎。本年度，億平米參加了由中國安全食品產業聯盟主辦的「中國安全食品產業聯盟深圳籌委會啟動儀式暨糧信首屆安全食品甄選品鑒會」。其中，億平米培植的鮮活綠色蔬菜最為突出，菜品與商品的不斷創新，技術創新，管理創新，商業模式創新等等，是億平米公司安全可持續發展的源泉和動力。億平米通過第三代種菜機以及多項專業技術，智慧培養出的綠色環保食材，使現場的每一位嘉賓對億平米利用高新技術研發出來的新菜品表示稱讚與留下深刻的印象。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億平米應邀參與了由科技部、商務部、農業部、國家林業局、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中國科學院和陝西省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第二十四屆中國楊凌農業高新科技成果博覽會(簡稱「農高會」)。億平米最新研製的家庭款植物工廠引起了陝西電視台、楊凌電視台等多家媒體的關注，受到參會者的一致好評。億平米家庭款植物工廠實現了新鮮好菜自家造，讓廣大市民體驗到水培方式在家種菜的樂趣。

主席報告 (續)

為了將植物工廠綠色健康鮮活的蔬菜惠及給廣大消費者，本公司長期關注基礎民生農業，通過綠色可持續新型模式駐入健康農業領域。公司展望拓展億平米優品電商平台，形成以植物工廠為基點，以電商平台為主體，以線下火鍋店和餐廳為健康食材體驗店的供應鏈閉合體系。未來將以深圳為試點，全面佈局全國火鍋店，致力塑造億平米品牌，建立全產業鏈全週期的食品品質安全監控體系，打造餐飲界的「綠洲」，為廣大消費者提供綠色健康的鮮活農產品。

清潔煤貿易

二零一七年八月，收購鄂爾多斯市智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簡稱「智華」)51%的股權。智華的主要業務是在國內市場進行潔淨煤等能源礦產的貿易。中國煤資源相對豐富，是世界上少數幾個以煤為主要能源的國家。潔淨煤對中國減輕燃煤造成的環境污染、降低對進口石油的依賴有著重大意義，在中國能源的可持續利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是自今往後我國重要的發展方向。智華作為本集團綠色業務的一個重要部分，通過開發潔淨煤行業的訂單業務，致力於通過逐步開發電力、鋁、石英砂等相關礦產能源行的訂單業務，對產業鏈相關資源的整合引導等，有效實現資訊流、物流、現金流的三流合一，優化供應鏈管理結構，向產業鏈的大型下游企業提供有效且持續的供應鏈管理策略。

前景

意識到中國市場的瞬息萬變，要捷足先登每一個大時代的商機，我們絕不會怠慢鬆懈。我們將不斷挑戰自我，將每個項目做得更好，並為客戶帶來積極的成果。為了實現這一點，我們在致力提供「綠色建築、綠色生活」策略發展方案的同時亦高度重視質量、創新及效率。我們利用發展機遇及發揮優勢的能力使我們能夠在大中華市場脫穎而出。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董事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敬業的僱員團隊，專業律師會計等專業團隊的堅定支持及承諾。我們亦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財務人員及政府當局對我們持續的支持及信任。

車曉艷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或**財政年度一七年**」），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工程及樓宇材料供應（「**建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及清潔煤（「**貿易業務**」）及(iv)提供金融服務（「**金融服務**」）。

(i) 建築

(a) 混凝土拆卸服務及建築工程

混凝土拆卸行業為香港建築行業特定領域之一。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主要涉及透過採用各種方法，例如鑽取土芯、鋸切、逼裂及鉗碎等，移除混凝土結構的混凝土塊或組件。混凝土拆卸服務通常為分包商於(i)一般建築工程，特別是改建及重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所進行運作。混凝土拆卸工程可用於地下公共設施建設、電梯開口、門窗安裝、樓宇、道路、隧道及地下設施重建、建築施工過程中混凝土拆除及路面製備。

本集團的混凝土拆卸服務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各類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相關客戶一般可分類為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客戶。公營界別項目指由香港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聘請總承建商的項目，而私營界別項目指非公營界別項目。

除了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亦承接宋王臺站及土瓜灣站（沙中線）的泥水及磚砌的分包合約，包括瓷磚整理、平整地台、石米、抹面及鋪砌磚牆。分包合約總金額約為71,000,000港元。

(b)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為房屋及建築行業所用的主要類別地基產品。其一般用作建於不穩固或柔軟泥土層上且需要長而深的地基以達到相關穩固岩石層的部分房屋及基建項目地基。預應力混凝土管樁透過將房屋及基建結構產生的重負荷及力量轉移至相關穩固岩石層而支撐該等結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從事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業務以履行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生效作為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份而尚未完成的銷售訂單。就此，產生收入約8,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開始生產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由於尚未以其本身名義取得生產空間的排污許可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由於取得排污許可證之時間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的營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 Limited (「Mansion Point」)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

農業設備

本集團已研發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透過綠色技術和量身訂制的營養溶液種植水耕蔬菜。在中國，居住在城市的市民對不含農藥、清潔和新鮮食物的需求不斷增加。家庭式的半自動耕作可能是未來健康生活方式的一個象徵。報告期內，本集團整合不同營銷策略以推廣迷你LED種植櫃，例如附簡介的展覽、媒體廣告、派發傳單和小冊子等。本集團預期水耕市場將會相對迅速增長，為本集團立足水耕市場帶來機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市場推出迷你LED種植櫃。

報告期內，本集團開始經分銷商銷售種植架，分銷商繼而向餐廳和若干社區供應種植架，並自行興建種植新鮮蔬菜的工地。

貿易業務

(a) 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體管 (「LED」) 光源

LED光源是一種綠色技術，較傳統光源更為高效，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能方面擁有相對優勢。此外，LED光源不含水銀等有害物質。LED照明市場增長，乃由於大眾採用節能照明從而提升環保意識。LED光源已應用於家居、商業及工業的照明物件。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一名美國主要客戶共同商定於達成餘下已協定之銷售訂單後終止銷售合約，此乃由於雙方無法就合約條款達成協議。因此，本集團預期用於裝飾的LED之銷售將於來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時，本集團亦就用於裝飾的LED在中國尋求新的分銷渠道及客戶。

(b) 清潔煤

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鄂爾多斯市智華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智華」) 的51%股權，智華主要於中國買賣內蒙古煤能源。清潔煤技術泛指從開發到利用煤的全個過程當中的加工、燃燒、轉化和污染控制等新技術，旨在減少污染及排放，提高利用效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智華於中國開始買賣清潔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發展清潔煤是中國已落實的國家政策。中國的煤資源相對充裕，是世界少數使用煤作為主要能源的國家之一。清潔煤工業在中國能源持續發展方面將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並將是未來20年的主要發展方向。有關發展對中國減輕因燒煤造成的環境污染及減低對進口油的依賴而言，實屬重要。清潔煤工業可視為中國的新市場需求及發展機遇。

金融服務

鑑於中國本地經濟逐漸穩定，企業就營運資金需要對保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認為這是打進中國保理服務市場的好機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林州重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機」，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訂立反向循環保理額度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林州重機提供保理服務，固定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信貸上限為人民幣45,000,000元，淨利率為11.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從客戶的反向循環保理融資項下錄得虧損，且報告期內亦無錄得發票保理業務的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拓展與發票保理服務和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等金融服務相關的新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一六年」）的約129,000,000港元增加約54,300,000或42.1%至報告期的約183,300,000港元。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性質

	財政年度一七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一六年 千港元
建築		
— 提供建築工程	71,835	87,660
— 生產及買賣預應力商強度混凝土管樁	8,581	9,586
農業設備		
— 買賣農業設備	9,110	644
貿易業務		
—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85,462	31,074
— 買賣清潔煤	8,057	—
金融服務		
— 提供金融服務	238	—
	183,283	128,96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提供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內，提供建築工程的收入約為71,800,000港元，較財政年度一六年的87,700,000港元減少約18.1%。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收入減少17,700,000港元，導致若干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承接的工程數目減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承接沙中線的泥水及磚砌的分包合約，分包合約總金額為7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一七年從分包工程錄得的收入為1,800,000港元。

生產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

於報告期內，來自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9,600,000港元減少1,000,000港元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8,600,000港元。兩個年度的收入均來自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的未完成銷售訂單買賣預應力混凝土管樁而產生，而有關交易乃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業務轉讓協議條件的一部分。

於財政年度一七年，由於尚未以本集團名義取得生產空間的排污許可證，故並無來自製造預應力混凝土管樁的收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製造及銷售預應力混凝土管樁業務。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於報告期內，來自用於裝飾的LED光源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31,100,000港元增加54,400,000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85,5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新客戶的訂單增加。

買賣農業設備

於報告期內，買賣農業設備的收入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600,000港元增加約8,500,000港元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9,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種植架(餐館用於種植為顧客提供的新鮮蔬菜)的銷售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不同營銷策略以推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例如附簡介的展覽、媒體廣告、刊登研討論文、派發傳單和小冊子等。本集團產生銷售成本約16,2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銷售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產品。

買賣清潔煤

於報告期內，來自買賣清潔煤的收入約為8,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內蒙古購買清潔煤，並透過鐵路輸送至中國沿岸城市為客戶提供清潔煤。於財政年度一七年，全球對清潔煤的需求增加。本集團預期銷售清潔煤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約27,500,000港元增至報告期內的約28,700,000港元，增加約4.4%。該減少主要由於買賣LED產品及農業設備的毛利上升約9,000,000港元因報告期內總銷售額增加及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增加。然而，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毛利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26,400,000港元下降8,000,000港元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18,400,000港元，導致工人的勞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21.3%減至財政年度一七年的15.9%。該減少主要由於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貿易業務的銷售佔比上升，導致毛利率整體下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財政年度一六年的約41,900,000港元增加約28,700,000港元至報告期的約70,6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有關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營銷開支增加16,2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3,400,000港元及(iii)主要來自報告期內法律訴訟法律成本的法律及專門費用增加2,4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於財政年度一七年，在香港股市積極的環境及市氛圍下，本集團分配額外內部資金以短期投資於在香港上市的證券。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51,400,000港元，其中20,400,000港元為出售上市證券的已確認收益淨額，31,000,000港元為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收益淨額，8,700,000港元則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述綜合影響：(i)本集團總收入增加導致毛利增加1,20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51,400,000港元(財政年度一六年：虧損8,700,000港元)；(iii)撥回貿易及保留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28,000,000港元；(iv)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出售協議，概無需要收購Mansion Point總股本的51%而支付第二及第三期代價，因而產生的於損益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21,900,000港元；(v)與出售Mansion Point全部發行股本之51%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21,900,000港元；(vi)以股份支付之員工成本及諮詢費用增加6,100,000港元；及(v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28,7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上市」)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報告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機器和設備	16.4	7.1
加強人力資源	4.6	3.1
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	1.7	1.7
償還銀行貸款	5.5	5.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乃基於於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5港元配售最多80,89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0,4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8,800,000港元。

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於同日合共80,898,000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480港元)，當中約25,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3,8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如下所示：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25,000	22,565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在中國的營銷及推廣活動	13,800	16,235
	38,800	38,8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包括計息及不計息)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0.17(二零一六年：約0.4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內達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時而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之外匯匯率波動。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外匯承受重大外匯交易風險，亦無就該等匯率訂立任何外匯合約作為對沖措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向惠州普瑞康增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間接擁有84%的中威建設有限公司(「中威建設」)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威建設有條件同意向惠州普瑞康建築材料有限公司(「惠州普瑞康」)(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研發装配式建築預製混凝土組件及玻璃纖維增強混凝土組件、產品安裝指導的業務)出資其註冊資本。上述增資完成後，中威建設將持有惠州普瑞康61%股權。本集團擬透過收購事項擴充其装配式混凝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公告。

出售 Mansion Poi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 Mansion Poi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與該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755,000.00 港元。

漳州塔牌混凝土構件有限公司(「漳州塔牌」)及 Mansion Point 全資附屬公司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南靖高科」)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漳州塔牌不再經營該業務及南靖高科將接管漳州塔牌的業務。於出售協議日期，南靖高科尚未以其本身名義取得根據一份租賃協議自漳州塔牌租賃之生產空間(作為業務轉讓協議之安排的一部分)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出售協議，根據本公司與該名獨立第三方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Mansion Point 全部股本51%的出售協議，本公司將不會支付代價之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合共35,245,200 港元，預期由本公司透過發行股份結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一名股東提起的法律程序

本公司已接獲 Wu Xiongbin 先生作為原告根據高等法院雜項訴訟二零一七年第 427 號(「該訴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指定車曉豔女士、文偉麟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焦飛女士及本公司作為被告。

Wu 先生於原訴傳票聲稱：(1)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該會議」)乃無效；(2)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乃無效及失效；及(3)於該會議上委任沈星星先生、楊妮娜女士、李安生先生、管錦程先生、吳純平女士、李順民先生及焦飛女士為其他董事乃無效。該訴訟各方共同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一項撤回原告發出的原訴傳票的命令，且無須作出任何關於訟費的命令，而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按照共同申請作出頒令。該針對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之訴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已經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 40,0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50,000,000 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董事作一般營運資本用途的借貸增加所致。於報告期內，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 0% 至 5% (二零一六年：0% 至 5%) 之間。所有借貸入賬列為本集團流動負債。所有上述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融資租賃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8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名員工)。報告期內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600,000港元(財政年度一六年：約38,200,000港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均具競爭力，而由於建築行業整體上一直面臨勞工短缺，故此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十分重要。僱員根據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獲得回報。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足夠在職培訓，以便讓僱員備有實用知識及技能，處理不同工作場所遭遇的情況及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財政年度一六年：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車女士」)，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取得湖南涉外經濟學院國際商業貿易學士學位。車女士於環保及節能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車女士為深圳慧盈生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與節能及碳減排相關的產品開發及服務)的創辦人。彼亦為深圳祥益節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新能源電池及太陽能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創辦人。

李順民先生(「李順民先生」)，33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安徽經濟管理幹部學院行政管理文憑。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起全職於合肥零五五一房產網絡營銷有限公司(「合肥零五五一」)，其後於安徽省五一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徽五一」)(合肥零五五一的一部份)擔任運營主管及副總經理，目前擔任安徽五一副總裁兼安徽五一附屬公司總經理。

文偉麟先生(「文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得南澳洲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文先生擁有15年以上的會計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會計總監，負責會計、管理報告、預算及集團綜合。文先生現時為其成立之滙福長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

焦飛女士(「焦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獲得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稱為河南牧業經濟學院)物業管理文憑。焦女士於管理物業及商業經營方面擁有約12年的工作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彼受深圳振粵房地產有限公司粵商中心僱用為投資促進經理。

管錦程先生(「管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合肥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林宏通先生(「林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在科技、再生資源行業多家企業擔任管理職位，林先生於管理及領導職務方面有豐富工作經驗。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深圳市中科智儀實業有限公司擔任海外市場部副經理，負責公司海外市場拓展、客戶維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深圳市弘創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公司全面運作；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今擔任富元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企業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華先生 (「陳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桑德蘭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白洪海先生 (「白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產學研基地總裁、香港理工大學深圳研究院院長、醫學心理學教授及健康顧問。白先生獲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現為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醫學學士學位、上海交通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哲學學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社會醫學及衛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香港財經學院教育學博士學位。彼一直從事企業及機構管理以及醫學心理學、兒科學及心理諮詢的相關教育及實踐近30年。

李安生先生 (「李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得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專業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安徽徽遠成電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擁權先生 (「陳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系，獲工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於合肥寰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目前擔任董事長。彼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中國計算機學會青年計算機科技論壇合肥首屆學術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亦為安徽省青年企業家協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

鍾育麟先生 (「鍾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目前，鍾先生為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20年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持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因此，為了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車曉艷女士(「車女士」)於報告期內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車女士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鑑於本集團目前新業務發展迅速，由同一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並在管理層支持下，所有重大決定乃經諮詢其他執行董事後作出，被認為較具效益，因此該項偏離乃被視為合適者。於若干核心業務，車女士向若干在有關特定行業有豐富經驗的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授予權力。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優秀人士組成，故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以及監察管理層的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分派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的授權和責任。此外，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有關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5.05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劉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劉中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鄭思榮先生及汪滌東先生均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當時有11名董事會成員(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之規定。

董事會組成

報告期內，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曉艷女士 (主席)

李順民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中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文偉麟先生

焦飛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麗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管錦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純平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宏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錦華先生

白洪海先生

李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沈星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擁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連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的形式出席會議。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19次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車曉豔女士 (主席)	24/29	1/2
李順民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23/29	2/2
劉中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5/15	0/1
文偉麟先生	28/29	2/2
焦飛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24/29	1/2
楊麗娜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19/26	1/2
管錦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2/29	2/2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15	0/1
汪滌東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1/15	0/0
吳純平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6/22	1/2
林宏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8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0/4	0/0
陳錦華先生	15/29	0/2
白洪海先生	12/29	0/2
李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14/29	1/2
沈星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12/22	1/2
陳擁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8	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政策，實報實銷董事就任何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所產生相關培訓費用及開支。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GEM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三個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www.gf-holdings.com)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委員會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大部份成員須為非獨立執行董事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錦華先生(主席)、李安生先生及白洪海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gf-holdings.com)：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5.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6.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本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
7.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
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9.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10.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2.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及
13.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並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主題。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報，並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陳錦華先生 (主席)	4/4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0/0
白洪海先生 (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0/1
沈星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4/4
李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34 至 5.36 條及守則條文第 B.1.1 至 1.4 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安生先生 (主席)、管錦程先生及陳擁權先生。李先生及沈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gf-holdings.com)：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0/0
陳錦華先生 (擔任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0/0
文偉麟先生 (擔任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0/0
李安生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5/5
管錦程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5/5
沈星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5/5
陳擁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1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1)車曉艷女士、劉中平先生、莊儒強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汪滌東先生及鄭思榮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李淑芳女士、曾偉華先生、劉平先生、陳錦華先生、白洪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2)所述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及表現。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條文第A.5.2至5.6條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車曉艷女士(主席)、李安生先生及陳擁權先生，而車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陳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 www.gf-holdings.com)：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於報告期內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	
車曉豔女士(主席)	3/3
劉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0/1
白洪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李安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	2/2
沈星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陳擁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0/1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資歷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進程。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多元化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該政策概要如下：

1. 董事會成員選舉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及
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多元化政策發揮效用。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聘用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集團新任外部核數師，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審核，應付酬金 830,000 港元。

報告期內，中匯安達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公司秘書

張蔚琦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足夠知識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職能。張先生確認，於報告期內，彼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文偉麟先生（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必須確保公司建立和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以實現目標，維護本公司股東及資產的利益。

董事會不斷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致力識別、控制已確定風險的影響，並促進實施協調減緩措施。與 Treadway 委員會 (COSO) – 「二零一三年綜合框架」原則的讚助組織專員兼容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失敗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但不絕對的保證反對重大錯報或遺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確定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的識別，評估和管理過程。

1. 每個部門負責確定，評估和管理其各部門的風險，每季度確定和評估主要風險，並採取緩解計劃來管理這些風險；
2. 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活動，每個分部進行季度會議，以確保負責人的風險得到妥善管理，新風險或變化中的風險得到確認和記錄；
3. 董事會負責審議和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風險管理框架加上內部控制，確保與不同業務部門相關的風險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本集團心意。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並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為外部內部控制顧問，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審查涉及LED光源建設相關業務和交易的一些程序，並提出改進建議和加強內部控制制度。沒有確定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經營、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關切領域。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能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董事會全面負責維護資源充足，員工素質和經驗培訓計劃及會計和財務報告功能預算，董事會已經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已經到位有效。

在內幕信息的監控和披露方面，本集團採取了披露內幕信息政策，目的是確保內部人員遵守保密要求，履行內幕信息的披露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有關會議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最少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 (852) 3571 9460 或電郵至 info@gf-holdings.com。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9 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3513 室

電郵：info@gf-holdings.com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 (i) 以分包商身份在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拆卸服務以及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度混凝土管樁，及 (ii) 買賣用於裝飾的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潔淨煤貿易業務。

多年來，我們一直遵循「築起綠色世界」的經營理念。我們重視業務發展的同時，優先考慮可持續發展及環保。

本報告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最新版本。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專注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關於本公司

就建築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專業從事混凝土取芯，牆鏢及鑽石鏈鏢，天橋及馬路面切割，油壓無聲壓爆及爆破石矢的環保拆卸法，遙控拆卸機器人及各類拆卸工程。我們配有先進設備且經驗豐富的團隊為確保服務安全及質素的核心所在。

就LED貿易業務分部而言，LED市場已發展成熟，能源問題對全球所有用戶均具有重要意義。由於LED光源於節能效率及產品耐用性方面較傳統光源擁有優勢，故使用LED燈源的客戶逐漸增加。

本集團亦直接投資水培產品，包括自有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種植架的研發。我們與機構及中國航天員科研訓練中心合作研究全球環保方向，並成功製造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的樣板。

持份者參與

與持份者維持開放互信的關係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中必不可少的關鍵一環。與持份者保持溝通可令我們作出知情決策，並能準確評估我們業務決策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本集團持份者名單以及我們在進行溝通及作出回應方面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持份者組別	特定持份者	溝通方式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網站 > 財務報告 > 研討會 > 電話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級管理層 • 員工 • 直接生產工人 • 潛在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研討會 > 面談 > 獨立專項小組及面試 > 企業社會責任及志願活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供應商 • 買家 • 最終於用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評估 > 每月進度會議 > 客戶專線
供應商／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材料供應商 • 運輸提供商 •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評估 > 每日工作復查 > 實地考察 > 每月進度會議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及當地政府 •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面信函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及當地社區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餐會 > 研討會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重要性分析

為解決對本集團而言屬關鍵而對本集團的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問題，我們已對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議程進行重要性評估。由此，有助於我們識別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中需要改進的領域，並作出更全面、更透明、更具針對性的回應，以提升年報的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保護環境

排放物控制

氣候變化及全球變暖為全球可持續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履行環境責任對整個社會至關重要。為兌現我們的環境承諾，本集團高度重視於營運中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任何廢物產生、提高資源效率及減少環境影響，不斷優化我們的環保慣例。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會產生多種排放源及廢物。為更好地保護環境，我們建築分部下的附屬公司已實施環境管理制度，規範並引入多項政策，以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管理工作。我們已於整個營運中開展多項綠色倡議，以減少排放物及廢物、提升能源效率及盡量減少環境足跡。

無塵作業

為減少空氣污染對環境的影響，打沙及石矢打花已成為處理及清潔石矢地台，石塊，陶瓷，瀝青及鋼鐵表面的首選方法。此乃一種新型環保技術，備有真空吸塵接駁運作，不會釋放化學物質或灰塵。該技術亦具有超強粘結性能，可降低塗層失效的風險，從而改善道路安全並延長地面壽命。



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車輛

為提升路邊的空氣質量，香港政府已制定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柴油商業車輛」）。為配合該策略，我們過去幾年來已替換多部車輛，並向運輸署登記我們的所有車輛。根據二零零八年頒佈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已確保我們的車輛及機器僅使用柴油或無鉛汽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提倡綠色建築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高度關注我們的項目開發過程中對環境及社區的影響，並致力綠色建築理念的研究與應用，且應用於整個建築施工週期。相較於傳統建築施工方法，於建築施工過程中採納預製裝配式設計可減少施工過程中對周邊社區造成的噪音污染及粉塵排放。為進一步減少排放物及改善周邊生態環境，我們的項目必然採用預製裝配式建築規劃及設計，而我們將積極為更可持續的生活環境作出貢獻。

於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

層面	單位	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柴油	噸	97.56
無鉛汽油	噸	6.7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2)		
香港電燈供應的電力	噸	14.69
中華電力供應的電力	噸	22.12
港華燃氣供應的燃氣	噸	0.75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3)		
淡水處理	噸	46.46
僱員航空差旅	噸	9.75

提升資源效率

水效率管理

為持續改善用水，我們已加強建築地盤管理，以提升用水效率。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正實施多項控制措施，如保護排水系統以避免阻塞及定期進行自主監測檢查，確保排放廢水治理符合規定標準。

為減少廢水排放，我們亦於地盤循環及重複使用建築廢水，作清潔用途及抑塵，以減少建築施工及拆卸活動產生的揚塵。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渠。我們嚴格遵守上述條例，並確保建築活動產生的廢水排入下水道或他處符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頒佈的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節能

為提高能源績效，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於辦公室，我們鼓勵於日常營運中使用電子設備，並積極改進我們的電子文件管理系統；我們於夏季將空調溫度設定在環保水平；告知全體僱員，關閉所有未使用照明及空調；於建築地盤，我們鼓勵團隊關閉閒置設備及機器，避免能源浪費。

於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

層面	單位	數量
耗電量	千瓦時	53,704
每名僱員	千瓦時	419.56
耗氣量	兆焦耳	1,248
每名僱員	兆焦耳	9.75
用水量	立方米	161
每名僱員	立方米	1.26

環境及天然資源

為推動持續優化環境管理慣例，我們亦就噪音控制、廢物產生及廢物處置制定控制措施。

噪音控制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所有住宅物業而言，白天建築活動的噪音標準為75分貝，而教育機構的噪音標準則為70分貝。由於法規日益嚴格，我們自成立起高度關注噪音控制。

為克服該障礙，我們於拆卸服務中採用多個無振動操作法，即：蝶式切割、鏈式切割、混凝土鉗碎及混凝土逼裂。

廢物處置管理

根據透過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頒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我們已於環境保護署開設繳費賬戶，以償還服務費。我們致力僅使用合法廢物處置設施或通過持牌收集商收集及處理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針對不同的項目制定不同的環保政策及計劃。於致力盡可能識別及解決任何違規行為的同時，我們亦於地盤對環境風險較高的建築工程進行定期檢查，涵蓋粉塵控制、污水及建築廢物處置。本集團亦為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充足培訓，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措施。

於報告期內的無害廢物處置：

層面	單位	數量
已產生無害廢物	噸	4753.29
年內每個建築項目	噸	2.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排放、噪音控制、向水或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我們堅信，我們的成功倚賴技術嫻熟且能力較強的僱員的奉獻，並認為僱員福利為我們可持續發展征途中的重要一環。因此，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才對我們至關重要。透過建立全面的僱傭管理制度，我們提供互相尊重且包容的工作環境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廣泛的支援服務，以支援僱員福利及職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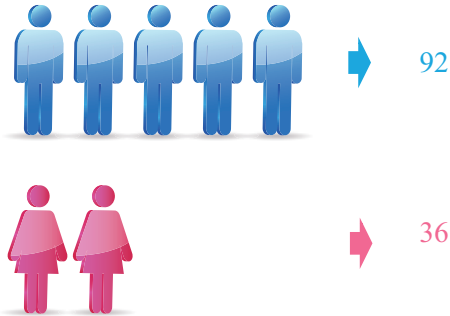
為配合不斷擴大的業務規模，我們招募來自不同文化及背景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為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本集團嚴格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區的僱傭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我們認識到創造公平和諧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遵循平等機會原則。從招募到晉升，本集團一直以公平、公開、公正方式任用人才，不因性別、種族、民族、年齡或宗教信仰方面而區別對待。為杜絕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我們於招募時會審慎核對應徵者的身份及年齡，確保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已制定《員工手冊》，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本集團的目標，政策及紀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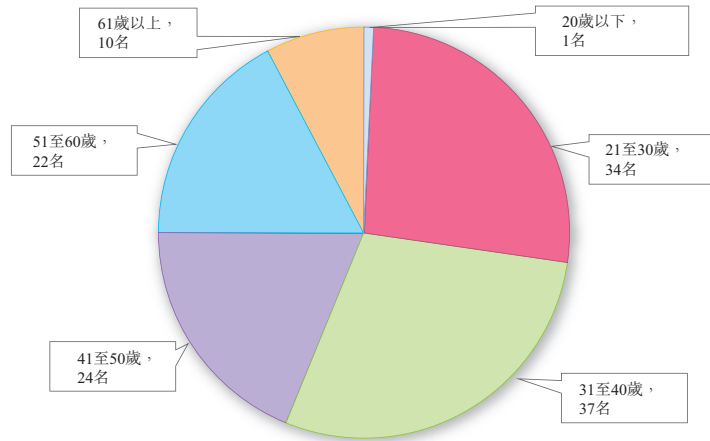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內的員工組成：

僱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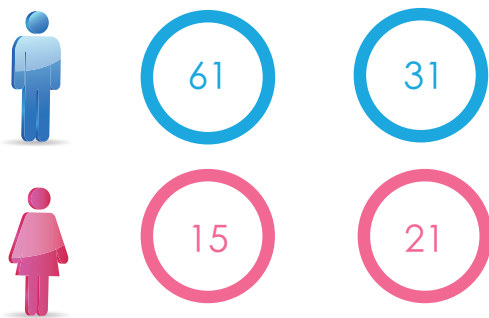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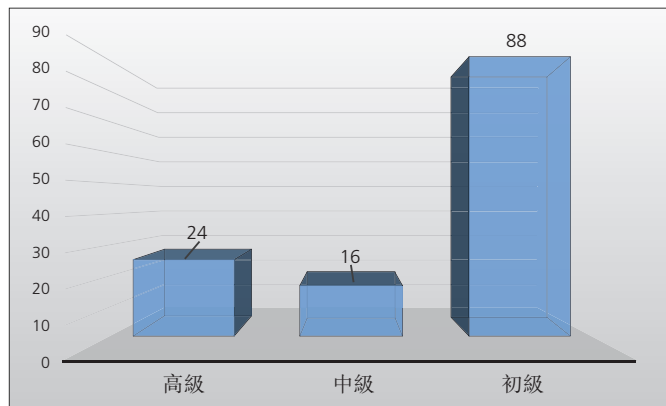


按性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

香港 中國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內的員工流失：

層面	人數	比率
按性別		
男性	14	15%
女性	5	14%
按年齡組別		
20歲以下	1	100%
21至30歲	8	24%
31至40歲	5	14%
41至50歲	3	13%
51至60歲	2	9%
61歲或以上	0	0%
按地區		
香港	10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9	17%

僱員福利

由於建築業多年來一直面臨人員短缺問題，我們持續重視透過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合格應聘者，以應對未來挑戰。該等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表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檢討，並可適時調整，以緊跟行業基準。我們會優先考慮晉升於年度績效考核中表現優異的僱員。我們透過管理會議及績效評估定期與僱員保持溝通。於日常營運中，我們會鼓勵各級僱員向管理層表達彼等對本集團的意見。為提升本集團內部健康的生活方式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一系列適合家庭的娛樂活動以作獎勵，從而促進和諧的僱傭關係。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僱傭及勞工準則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僱員健康及安全

由於建築工程的性質，我們的多數僱員經常進行高風險的作業程序。我們高度重視維護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並致力為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為探索改善職業，健康與安全（「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我們建築分部下的附屬公司已註冊為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綠十字會成員。綠十字會連同各組織共同參與基準制定，由此我們可掌握衡量我們對他人的安全與健康管理的能力。綠十字會亦為會員提供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推動經驗分享及深入洞悉最佳慣例的執行情況。

本集團設有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安全管理體系。本集團的質量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手冊規範本集團整個經營活動的安全要求及程序，並以對員工的指示為補充。本集團要求嚴格執行手冊，以識別、評估、控制及監控安全風險。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充足的人員保護設備，如為所有施工現場工作人員提供頭盔及護耳器，並為可預見的緊急情況（包括火災，颱風，滑坡及暴雨）制定應急程序。

此外，本集團開展形式各異的強化安全檢查，如定期檢查，高風險施工現場檢查及高風險工作程序檢查。在檢查過程中，現場工長及現場監督員將與安全人員合作，確保任何違規或不安全情況得到及時糾正。

遠程控制機器人

在拆除作業中，我們在建築地盤引入遠程控制機器人，以管理排放及提高效率。拆除機器可進行環保及安全可控的拆除作業，無需操作員或監督員靠近工作區域。遠離拆除區可確保我們建築工人的安全。機器人由三相電池供電，安靜，振動極小，且不會產生任何廢氣，從而大大降低對工人和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由於工作性質，施工人員比辦公室工作人員面臨更高的受傷風險。為儘量減少工傷，我們對所有案例進行調查，確定事故原因並向工人提供相應的建議或培訓課程，以避免類似事故的再次發生。

報告期內的工傷數據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人數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日	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辦公室及工地有關健康及安全的違規案例，亦無工傷。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挖掘僱員潛力並實現其價值，且一直大力支持僱員的持續成長及發展。我們致力於提供為所有工作層面的僱員增值的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為不斷吸引新人才，我們亦提供強化培訓計劃及教育補貼，以激勵員工持續學習，拓展彼等知識。

年內，我們的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包括施工安全及環境管理，專業技能操作培訓及應急知識等。未來，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為員工提供更全面的培訓計劃，以進一步提高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並加強彼等的適應能力。

於報告期內的受訓僱員：

層面	比率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		
男性	50%	4.34
女性	28%	0.58
按僱傭類別		
高級	13%	0.29
中級	63%	1.25
初級	49%	4.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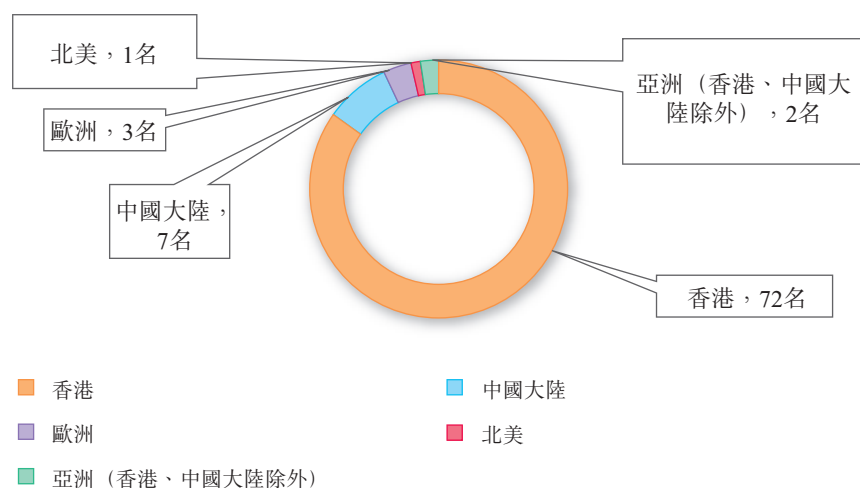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追求優質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夥伴在此過程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除了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及定期評估外，本集團對所有營運層面保持高標準，並與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透過廣泛的採購機制堅持公平及透明的經營慣例，當中載明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選擇和評估程序以及應考慮的標準。倘在檢查或營運過程中發現任何產品的質量不合格，本集團將根據採購或營運部門的反饋意見，根據情況的嚴重性採取退貨或減少採購數量等措施。倘業務合作夥伴嚴重違反我們的標準，彼等須及時採取糾正措施，否則倘情況並無改觀，彼等可能會被暫停與我們的任何業務合作。

我們致力對我們的供應鏈發揮積極的影響力，為施工及製造業價值鏈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為加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定期溝通，分享良好行業慣例的知識及經驗，並將其應用到我們的營運中。在日常營運中，我們傾向於從當地供應商（即香港及中國）進行採購，以減少運輸帶來的碳足跡及運輸成本。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產品責任

在激烈市場競爭的背景下，客戶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通過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互信關係。

為向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及服務，並確保彼等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制定了內部控制手冊，以解決對營運、採購及項目管理控制。通過有效運用內部控制手冊，我們努力保持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一貫品質。

本集團不僅認識到客戶及僱員數據隱私的重要性，亦認識到財務數據隱私的重要性，故我們堅持高水平的數據保護。為確保信息的安全性，本集團制定處理客戶、僱員及商業夥伴提供的機密或特殊信息的指導方針。例如，數據按層級劃分，訪問權限僅授予獲授權人員，所有機密信息及特殊信息決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或公眾透露。

就我們的水培產品及生態種植櫃的貿易業務而言，我們設有客戶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安裝、維修及維護等售後服務。除安裝及維修保養服務外，我們設立熱線解答客戶的任何疑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違反與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事件。

反腐敗

本集團視誠信及公平為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秉持高道德標準，並致力於以誠實正直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通過入職及合規培訓向僱員很好地傳達我們嚴格的反腐敗原則。我們的員工手冊中規定處理不同情況的標準化規則和準則，如禮品、招待及財務管理。例如，員工不得接受或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或任何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禮品或服務。偽造文件或提供虛假會計記錄、收據或發票亦受到嚴格禁止。本集團鼓勵僱員以保密的方式向人力資源部門舉報任何誠信相關問題。經舉報的案例將得到及時跟進。

為加強對誠信經營的控制，本集團承諾不斷制定舉報措施並加強舉報渠道，以與未來最新法律法規保持同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或其僱員違反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的違規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愛社區

本集團始終考慮其所在社區的利益，將改善社區福祉作為實現其價值的重要途徑。我們致力於通過利用我們的資源和支持有意義的項目和慈善服務回饋社會。今後，除了鼓勵僱員，我們亦將積極參與慈善活動，更好地為社區服務

社區福祉

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及水培產品

在當今世界，污染已成為社會可持續發展不可避免的挑戰。我們非常重視對食品安全日益增長的需求，致力於為家庭帶來無污染的蔬菜及綠色健康的生活方式。

與傳統的土壤園藝相比，水培園藝幾乎消除對除草劑及殺蟲劑的需求。在種植櫃系統中使用的任何水源都可重複使用，以減少對供水的持續需求。

年內，我們的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和種植架已成功引到若干餐廳，為公眾提供新鮮綠色蔬菜。種植櫃系統不僅可通過吸收空氣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來幫助改善室內空氣質量，亦可將新鮮空氣釋放回周圍環境，從而優化室內空氣質量。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亦組織一系列活動，包括定期教育研討會及農忙期，讓公眾體驗農村生活，學習營養食物的重要性。此外，本集團已外派營養師團隊，並開放為不同年齡組別的顧客量身定製營養食譜，以維護我們的客戶的最佳利益。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教育及娛樂中心，以進一步推動水培農業，面向當地機構和家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慈善捐助

除了致力於社區福祉之外，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弱勢群體，不斷向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年內，本集團向本地社區及建造業議會和香港工會職業安全健康聯會等多個慈善機構捐款超過 50,000 港元，以提高公眾對職業安全健康的認識。

播撒援助及關愛

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向無止橋慈善基金會捐款以支持其農村改善工作。通過於中國偏遠貧困地區設計和建造木橋和村莊設施，無止橋項目改善了當地的生活環境，維護對當地文化和環境的尊重、欣賞及保護，並宣傳了可持續性概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表現概要

環境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噸	104.27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2)	噸	37.56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3)	噸	56.21

廢物處置	單位	二氧化碳當量
已產生無害廢物	噸	4,753.29
年內每個建築項目	噸	2.62

能源消耗	單位	數量
耗電量	千瓦時	53,704
每名僱員	千瓦時	419.56
耗氣量	兆焦耳	1,248
每名僱員	兆焦耳	9.75
耗水量	立方米	161
每名僱員	立方米	1.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表現概要

社會表現－僱傭及勞工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男性	人數	92
女性	人數	3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20歲以下	人數	1
21至30歲	人數	34
31至40歲	人數	37
41至50歲	人數	24
51至60歲	人數	22
61歲以上	人數	10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香港	人數	76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數	52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員工總數		
高級	人數	24
中級	人數	16
初級	人數	88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男性	比率	50%
女性	比率	28%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高級	比率	13%
中級	比率	63%
初級	比率	49%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男性	小時	4.34
女性	小時	0.58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平均已完成培訓時數		
高級	小時	0.29
中級	小時	1.25
初級	小時	4.4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人數	比率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動		
男性	14	15%
女性	5	1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動		
20歲以下	1	100%
21至30歲	8	24%
31至40歲	5	14%
41至50歲	3	13%
51至60歲	2	9%
61歲以上	0	0%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動		
香港	10	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9	17%

職業健康與安全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工作相關死亡人數	人數	0
工作相關死亡率	百分比	0%
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	日	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建築工程及樓宇材料供應、(ii)研發及銷售農業設備、(iii)買賣LED產品及清潔煤及(iv)提供金融服務。

業務回顧

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可能未來發展的指示)可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有關環境政策、履行及遵守法律及規例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及業務夥伴之間建立緊密及關懷關係以及改善提供予客戶的服務質素。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為重要及最有價值資產。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獲得合理薪酬及向其員工就不同種類的混凝土拆卸方法、不同種類機械的操作以及工作安全提供定期培訓課程。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升及改善僱員的技術之清晰的職業道路及機會來激勵彼等。

本集團亦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聯繫以及透過各種渠道與客戶及供應商交流，例如電話、電郵及舉行會議獲得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報告期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續)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因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

地址：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料及於報告期內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11。

股本及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929,70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乃為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而設立。董事薪酬乃經參考經濟形勢、市況、各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彼等個人表現後釐定。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79B條的條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23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2,600,000港元)，包括股份溢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特別儲備及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認購董事會可能指定數目的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參與者的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7,269,000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8%。報告期內，授出購股權總數為91,278,000份，當中620,000份購權股已失效。報告期內，已行使購股權總數為88,809,000份，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於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可供發行的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各承授人的授權股份(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超出此1%規限的購股權授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訂的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續)

承授人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一概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於有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上有所指明。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限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

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該計劃滿十週年前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車曉豔女士(主席)

李順民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劉中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文偉麟先生

焦飛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楊麗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管錦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鄭思榮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汪滌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吳純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林宏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平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陳錦華先生

白洪海先生

李安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沈星星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擁權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鍾育麟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 (其中包括) 董事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

董事會報告 (續)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車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789,800	17.51%
李順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629,800	1.36%
焦飛女士	實益擁有人	15,269,800	1.64%
管錦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1)	8,089,800	0.87%
文偉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8,089,800	0.87%

附註：

(1) 該8,089,800股股份由管錦程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以其身份實益擁有。

(2) 該8,089,800股股份由文偉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以其身份實益擁有。

(ii) 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若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280,000	好倉	11.43%
杜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885,000	好倉	11.93%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4%（二零一六年：約40.4%），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約15.8%（二零一六年：約19.9%）。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5.0%（二零一六年：約85.5%），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總採購額約28.9%（二零一六年：約50.2%）。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分包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本集團總分包費約71.6%(二零一六年：約66.7%)，而本集團最大分包商則佔總採購額約23.3%(二零一六年：約20.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重大合約而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成為訂約方及令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的重大關連方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關連方交易並非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悉數豁免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續)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經向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出任任何職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的疑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A.5.1及A.6.7條則除外。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操守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報告 (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目前已生效及於整個報告期有效。本公司已採取及維持合適保險，為有關針對其董事的可能法律行動提供保障。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及基於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空缺。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中匯安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重新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車曉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朝威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64至115頁朝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貴集團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之可收回程度進行測試。可收回程度審查可能出現的結果對吾等之審計尤其重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149,247,000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部分。另外，貴集團之可收回程度測試涉及有關判斷之應用並以估計為基礎。

吾等採用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授予客戶及債權人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之程序；
- 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權人之關係與過往紀錄；
- 評估 貴集團之可收回程度評估；
- 評估債務之賬齡；
- 評估客戶及債權人之信譽；
- 評估客戶及債權人之期後結算事宜；及
-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信貸風險之披露；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審查有憑證支持。

商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貴集團須每年就商譽減值之金額作出測試。此年度測試可能出現的結果對吾等之審計尤其重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結餘約32,694,000港元及商譽減值虧損約21,910,000港元為綜合財務報表重要的部分。另外，貴集團之減值測試涉及有關判斷之應用並以假設及估計為基礎。

吾等對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的項目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估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識別；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之準確性；
- 比較實際現金流量與現金流量預測；
- 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毛利、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之合理性；及
- 對照支持憑證，檢查輸入數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吾等對採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項目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 (其中包括) :

- 評估管理層對商譽進行的減值程序；
- 取得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買賣協議以評估扣除出售成本之公平值；
- 評估完成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能性；及
- 檢查董事會批准出售之會議記錄。

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商譽之減值測試有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之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之進一步闡述，登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闡述構成吾等的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審核委聘總監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7	183,283	128,964
銷售成本		(154,632)	(101,504)
毛利		28,651	27,460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8	28,661	5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1,372	(8,66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80)	(13,023)
或然代價負債公平值收益／(虧損)		21,889	(1,142)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21,994)	(28,26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0,645)	(41,918)
營運溢利／(虧損)		18,854	(65,004)
融資成本	10	(2,006)	(1,99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48	(67,002)
所得稅	12	(1,016)	(2,241)
年內溢利／(虧損)	13	15,832	(69,243)
其他全面收入：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361	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361	8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6,193	(69,23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138	(68,092)
非控股權益		(2,306)	(1,151)
		15,832	(69,24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535	(68,075)
非控股權益		(2,342)	(1,160)
		16,193	(69,235)
每股溢利／(虧損)	16		
基本(港仙每股)		2.18	(9.92)
攤薄(港仙每股)		2.18	(9.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9,283	16,668
商譽	18	32,694	52,665
無形資產	19	4,410	5,880
		56,387	75,21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87	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49,247	101,9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	51,030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35,003	26,697
應收稅項		1,173	-
		239,140	128,87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3,266	20,595
前任董事貸款	25	40,000	50,000
應付稅項		-	562
		53,266	71,157
流動資產淨值			
		185,874	57,7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261	132,930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負債		-	21,889
遞延稅項	26	915	838
		915	22,727
資產淨值			
		241,346	110,20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9,297	7,600
儲備		232,969	103,5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2,266	111,188
非控股權益		(920)	(985)
總權益			
		241,346	110,203

綜合財務報表第 64 至 115 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車曉豔
董事

李順民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款		外匯	保留溢利／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項之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6,200	34,025	15,800	-	-	-	25,568	81,593	-	81,59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7	-	(68,092)	(68,075)	(1,160)	(69,235)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900	63,247	-	-	-	-	-	64,147	-	64,14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00	20,000	-	-	-	-	-	20,500	-	20,5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175	17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3,023	-	-	-	13,023	-	13,023
購股權失效	-	-	-	(1,736)	-	-	1,736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7,600	117,272	15,800	11,287	17	-	(40,788)	111,188	(985)	110,2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7,600	117,272	15,800	11,287	17	-	(40,788)	111,188	(985)	110,2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7	-	18,138	18,535	(2,342)	16,1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68	68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672)	-	(1,672)	1,672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809	38,221	-	-	-	-	-	39,030	-	39,03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88	74,629	-	(19,412)	-	-	-	56,105	-	56,10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19,080	-	-	-	19,080	-	19,080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667	667
購股權失效	-	-	-	(248)	-	-	248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297	230,122	15,800	10,707	414	(1,672)	(22,402)	242,266	(920)	241,3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48	(67,002)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8	6,096
攤銷無形資產	1,470	-
利息收入	(2)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之(收入)／虧損	(51,372)	8,662
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8,0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30)	-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80	13,023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入)／虧損	(21,889)	1,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432	-
各項資產之減值虧損	21,994	28,261
利息開支	2,006	1,9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9,879)	(7,823)
存貨增減	(2,410)	1,0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減	(18,652)	(94,0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減	342	(8,6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	(8,071)	13,487
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	(58,670)	(95,995)
已付所得稅	(2,674)	(3,20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344)	(99,19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70)	(8,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0	-
添置無形資產	-	(5,880)
收購附屬公司	(1,880)	(11,589)
已收利息	2	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18)	(26,06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39,030	64,147
償還前任董事貸款	(10,000)	(5,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56,105	-
非控股權益出資	667	-
償還融資租賃	-	(730)
前任董事的已付貸款利息	(1,806)	(1,992)
融資租賃已付利息	-	(6)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3,996	56,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8,134	(68,839)
外匯利率變動之影響	172	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97	95,528
以銀行及現金結餘呈列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03	26,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年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由原來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62 號中糧大廈 1901 室搬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 6 座 35 樓 3513 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其營運相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起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或然代價乃按重估公平值列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批判性判斷的範疇以及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以下為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時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成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入。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首先以收購日期應佔非控股股東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來計算。

3.3 匯兌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呈列貨幣。

(b) 於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匯兌換算(續)

(c) 綜合換算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與本公司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財務狀況表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份於綜合損益內確認。

收購一間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被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計算。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的直接支出。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資產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項目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已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廠房及機器	:	25%
- 傢俬及裝置	:	20%
- 汽車	:	25%
- 裝飾	:	20%
- 辦公設備	:	20% 至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出售的收入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確認於綜合損益。

3.5 租賃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沒有實質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經營租約。租約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b) 融資租賃

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本集團所有時，有關租賃列作融資租賃。租期開始時，融資租賃按當時釐定的租賃資產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中的較低者撥作資本。

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內。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未償還負債之間作出分配。融資費用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以使該等負債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融資租賃之資產乃根據租賃年期及估計可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3.6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本集團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各項後確認：

- 所創造的資產為可識別的(如軟件及新程式)
- 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發展成本能夠可靠計算。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攤銷按預計可用期限四年以直線法計算。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研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7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3.8 建築合約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經參考報告期末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將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正在進行的建築合約按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當進度款項超過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時，盈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付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貿易應付款項」。

3.9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0 投資

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投資的合約條款所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項投資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不應超過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明顯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3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但倘現影響不大，則以成本計量。

3.15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3.16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銷售製成品及買賣原材料所得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一致)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倘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來自定價合約的收入經參考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預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按竣工百分比方法計算確認；及來自成本加成合約的收入經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適當比例的總費用，按直至當日所產生的成本與預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6 收入確認(續)

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收入確認僅以已產生而很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

來自提供代理及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3.17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為所有僱員提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須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3.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股份的估計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的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或倘無法可靠計量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取得服務當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9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20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內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原因是其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的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而產生的稅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0 稅項(續)

當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3.21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2 分部呈報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營運分部可合併。

3.23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並於出現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檢討。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金額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重估增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須對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的支出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3.25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約32,694,000港元。

(b)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可收回程度計算呆壞賬減值虧損。減值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無法收回餘額時產生。識別呆壞賬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造成影響。假若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c)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

於年內，本集團重新考慮就本集團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業務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其載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約為4,410,000港元。項目的進展仍然理想，而客戶的反應亦再次肯定本集團先前對項目預計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使本集團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本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性分析，而本集團深信，即使回報減少，本集團仍能全數收回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與減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撤減。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對物業、廠房和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參照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確定。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情況或者有不理事件及變故導致對修訂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可能產生重大的減值損失。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外匯風險、格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乃專注於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努力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格價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見附註22)。因此，本集團面臨股票證券格價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票格價上升／減少10%，年內溢利將增加／下降約5,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此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虧損所致。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最高信貸風險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限。

倘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對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出現若干信貸集中風險，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4%(二零一六年：10%)及26%(二零一六年：40%)。

(d) 流動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

(e)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前任董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本集團營運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的變動。

(f)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79	50,8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003	26,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	51,030	-
	177,712	77,5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66	20,595
前任董事貸款	40,000	50,000
	53,266	70,595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平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使用以下輸入之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51,030	-	-	51,03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51,030	-	-	51,030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或然代價	-	-	21,889	21,889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額	-	-	21,889	21,8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換，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轉換之報告期間期末日確認公平價值層級間之轉換。

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財務總監與董事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本集團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估值。公平值由一名專業、獨立且合資格的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且對所估值事項擁有近期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第三級負債的對賬：

	或然代價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價值	21,889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21,889)
報告期末價值	-
	或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20,747
於損益確認之於報告期內持有的負債虧損總額	1,142
報告期末價值	21,889

於損益確認之益損總額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公平值計量(續)

(c) 本集團估價程序及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公平值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披露：

用於計算第三級公平值之關鍵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增加 對公平值之影響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或然代價	貼現現金 流量	加權平均資本 成本法	13.73% - 14.63%	減少
		長期收入增長率	12.7%	增加
		長期稅前經營溢利率	9.5% - 10.7%	增加
		缺乏市場流通性 之折讓	16.11%	減少
				21,889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提供混凝土拆卸及建築工程服務	71,835	87,660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	85,462	31,074
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8,581	9,586
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	9,110	644
買賣清潔煤	8,057	-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238	-
	183,283	128,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損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減值虧損	28,034	101
匯兌(虧損)/收入	(154)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30	-
其他(附註)	749	286
	28,661	542

附註：「其他」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政府補助金額約6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5,000港元)。沒有未兌現的條件或與這些撥款有關的意外情況。並無出現有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意外情況。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四大可呈報分部如下：

建築	提供混凝土拆卸、建築工程服務、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建築工程及装配式建築
農業設備	買賣環保LED生態種植櫃系統
貿易業務	買賣用於裝飾的LED光源及清潔煤
金融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的相同。分部收入或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所得稅、投資收入或虧損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並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並不包括前任董事貸款、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建築 千港元	農業設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0,416	9,110	93,519	238	183,283
分部收入／(虧損)	2,565	(19,757)	22,462	(200)	5,0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62	47	1,419	-	6,328
攤銷無形資產	-	1,470	-	-	1,47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84	-	-	-	84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277	2,962	85	-	4,3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7,725	52,106	64,931	2,048	196,810
分部負債	7,898	157	2,578	109	10,7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7,246	644	31,074	-	128,964
分部收入／(虧損)	11,830	(1,041)	(44,003)	-	(33,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93	-	203	-	6,09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27	-	22,876	-	23,103
交易按金減值虧損	-	-	5,158	-	5,158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371	3,801	4,425	-	8,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06,444	26,752	40,260	-	173,456
分部負債	37,808	177	3,461	-	41,4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5,070	(33,21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19,080)	(13,0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51,372	(8,662)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20,514)	(12,103)
除稅前綜合損益	16,848	(67,002)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	196,810	173,45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003	26,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1,030	-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12,684	3,934
綜合資產總額	295,527	204,08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10,742	41,446
前任董事貸款	40,000	50,000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3,439	2,438
綜合負債總額	54,181	93,884

地區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148,871	87,660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747	15,697
美國	8,665	25,607
	183,283	128,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業務分部		
客戶A	8,665	25,607
客戶B	39,542	-
客戶C	37,255	-

就呈報地區性資料而言，收入乃按客戶的位置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7,832	61,776
中國	8,555	13,437
	56,387	75,213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6
前任董事貸款利息	2,006	1,992
	2,006	1,9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收購香港元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元豐」）已發行股本60%，現金代價為2,040,000港元。

元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

於收購元豐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0
按金及預付款	83
其他應付款項	(74)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資產總淨額	169
非控股權益	(68)
商譽	1,939
代價轉撥	2,040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040

有關收購元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2,04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
	1,880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年度末期間，元豐為本集團帶來約237,000港元的收入及約200,000港元的虧損。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將為184,659,000港元，而年內總溢利將為15,01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取得Mansion Poi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nsion Point」)已發行股本的51%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南靖高科」)，協議代價總額為66,000,2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1,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股股價0.3831港元的14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5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根據或然代價協議，42,000,000股及50,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日內配發及發行。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根據南靖高科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可予調整。

本集團根據或然代價協議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潛在代價股份介乎零至92,000,000股。

Mansion Poin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Mansion Point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強度預應力混凝土管樁。

於收購Mansion Point Group日期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
其他應收款項	353
其他應付款項	(7)
以公平值計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357
非控股權益	(175)
商譽	52,665
代價轉撥	52,847
以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1,600
於完成日以公平值計之50,000,000股普通股	20,500
於完成日以公平值計之或然代價	20,747
	52,847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總現金代價	11,600
收購所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1,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年末期間，Mansion Point Group 為本集團帶來約 9,586,000 港元的收入及約 134,000 港元的溢利。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的總收入將維持不變，而年內虧損將約 69,276,000 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非作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應實際實現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約 158,000 港元的相關收購成本已於二零一六年內確認為開支。

12.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941	2,8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5
	922	2,834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7	-
遞延稅項(附註26)	77	(593)
所得稅開支	1,016	2,241

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48	(67,002)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二零一六年：16.5%)	2,780	(11,055)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72)	(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073	12,812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72)	-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848	613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22)	(14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	15
其他	-	16
所得稅開支	1,016	2,241

13. 年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年內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提供服務成本	154,632	101,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18	6,096
攤銷無形資產	1,4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入	(30)	-
各項資產的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84	23,103
交易按金	-	5,158
商譽	21,910	-
	21,994	28,261
或然代價負債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1,889)	1,1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4)		
薪金、花紅及津貼	30,497	26,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7,520	11,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3	901
	48,630	38,194
向顧問支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60	1,736
核數師薪酬	830	7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執行董事</u>						
劉中平先生	1	-	525	-	-	525
車曉艷女士		-	1,200	1,650	-	2,850
文偉麟先生		-	498	1,650	18	2,166
焦飛女士	2	-	194	630	15	839
楊妮娜女士	3	-	201	630	9	840
李順民先生	4	-	240	1,650	-	1,890
管錦程先生	5	-	80	1,650	-	1,730
<u>非執行董事</u>						
鄭思榮先生	6	60	-	-	-	60
汪滌東先生	7	60	-	-	-	60
吳純平女士	8	-	38	1,650	-	1,688
林宏通先生	9	43	-	-	-	4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白洪海先生		120	-	-	-	120
陳錦華先生		120	-	-	-	120
劉平先生	10	23	-	-	-	23
李安生先生	11	-	80	-	-	80
沈星星先生	12	-	38	-	-	38
陳擁權先生	13	43	-	-	-	43
二零一七年總計		469	3,094	9,510	42	1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執行董事</u>					
費榮富先生	-	1,200	-	18	1,218
費詠詩女士	-	1,200	-	18	1,218
劉中平先生	-	380	2,480	-	2,860
車曉豔女士	-	719	2,480	-	3,199
莊儒強先生	-	182	-	5	187
文偉麟先生	-	88	-	2	90
<u>非執行董事</u>					
鄭思榮先生	120	-	-	-	120
汪滌東先生	33	-	-	-	33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林誠光教授	30	-	-	-	30
羅耀昇先生	7	-	-	-	7
黃慧玲女士	30	-	-	-	30
李淑芳女士	77	-	-	-	77
曾偉華先生	46	-	-	-	46
白洪海先生	72	-	-	-	72
陳錦華先生	72	-	-	-	72
劉平先生	120	-	248	-	368
二零一六年總計	607	3,769	5,208	43	9,6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4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5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6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7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 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辭任。
- 11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 12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1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六年：兩名)，兩名人士薪酬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及餘下一名介乎2,000,001港元及2,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其中一名薪酬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及其餘薪酬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2	74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594	2,759
退休計劃供款	41	23
	5,987	3,527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其他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18,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68,092,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31,008,000股(二零一六年：686,63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裝飾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04	1,647	9,687	4,071	64	51,773
增添	4,155	14	-	3,885	543	8,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459	1,661	9,687	7,956	607	60,370
增添	3,972	52	475	7,354	817	12,670
出售	-	-	(267)	-	-	(267)
撇銷	-	-	-	(3,885)	-	(3,8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31	1,713	9,895	11,425	1,424	68,88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520	1,629	6,712	3,727	18	37,606
年內支出	4,804	5	963	233	91	6,09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324	1,634	7,675	3,960	109	43,702
年內支出	4,784	9	917	672	236	6,618
出售	-	-	(267)	-	-	(267)
轉回撇銷	-	-	-	(453)	-	(453)
匯兌差異	-	-	-	2	3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108	1,643	8,325	4,181	348	49,6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3	70	1,570	7,244	1,076	19,28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35	27	2,012	3,996	498	16,6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1)	52,6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665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1)	1,9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0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確認減值虧損	21,9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65

以商業合併方式收購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予預計將受益於該企業合併的現金產出單元。商譽的賬面值將分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樁(「現金產出單元A」)	30,755	52,665
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現金產出單元B」)	1,939	-
	32,694	52,665

現金產出單元A

現金產出單元A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確定。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 Mansion Point 及其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1%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30,755,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進行減值測試前，約52,655,000港元之商譽分配予現金產出單元A，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現金產出單元A的商譽之減值虧損約為21,91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現金產出單元B

現金產出單元B的可收回金額根據其使用價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是折現率，增長率和預算毛利率和收入。本集團使用稅前利率計算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和特定於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增長率基於現金產出單元業務運營地理區域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算毛利潤和收入基於過去的做法和對市場發展的期望。

本集團準備未來五年董事會通過的最新財務預算派發的現金流量預測，剩餘期使用增長率為16.7%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這一比例不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及諮詢服務活動的預測現金流量折現率為14% (二零一六年：不適用)。

19. 無形資產

	內部 產生技術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增加	5,88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470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0

本集團內部產生技術代表本集團設計及規格的LED生態種植櫃產品。內部技術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4年(二零一六年：4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2,687	24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9,560	69,54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8)	(23,28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9,132	46,258
保留應收款項	4,634	2,966
減：保留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5)	(84)
保留應收款項，淨額	4,559	2,882
預付款項及交易按金	57,568	51,087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988	1,702
	149,247	101,929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45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23,720	18,166
31 - 60日	16,572	6,708
61 - 90日	2,907	4,785
91 - 365日	32,890	13,531
超過365日	3,043	3,068
	79,132	46,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6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 日	5,650	7,677
31 - 60 日	10,366	4,247
61 - 90 日	17,136	1,954
91 - 365 日	8,348	7,807
超過 365 日	2,991	2,776
	44,491	24,461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按公平值計入的股票證券	51,030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1,1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現金結餘包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01%至0.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05	15,791
應計費用	1,082	2,735
其他應付款項	4,979	2,069
	13,266	20,595

附註：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 – 30日	4,674	10,229
31 – 60日	85	28
超過90日	2,446	5,534
	7,205	15,791

25. 前任董事貸款

前任董事貸款的40,000,000港元屬計息部分，無抵押，年利率為5%，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

管理層現正與前任董事進行磋商，前任董事貸款將維持不變按年利率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26.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31
計入損益表(附註12)	(5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38
於損益表中扣除(附註12)	7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0,000,000	6,2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90,000,000	9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50,000,0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60,000,000	7,6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a)	80,898,000	809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b)	88,809,000	8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707,000	9,297

附註：

- (a) 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據此，80,898,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協議中每股配售價0.5港元發行，代價合共約40,449,000港元，當中80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餘數約38,221,000港元(扣除約1,419,000港元的發行開支後)計入股份溢價。有關配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400,000份、26,200,000份、10,380,000份及39,829,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已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83港元、每股0.48港元、每股0.8港元及每股0.626港元行使(附註29)，因而發行每股0.01港元的額外88,809,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56,105,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此外，約19,412,000港元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因此，888,000港元及74,629,000港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41,514	63,424
	41,525	63,440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21	83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6,956	78,770
銀行及現金結餘	354	194
	200,831	79,80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0	7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0,360
	1,510	11,148
流動資產淨值	199,321	68,652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240,846	132,092
非流動資產		
或然代價	–	21,889
淨資產	240,846	110,20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97	7,600
儲備(附註b)	231,549	102,603
總權益	240,846	110,2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025	-	30,577	8,301	72,903
本年度虧損	-	-	-	(66,570)	(66,57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63,247	-	-	-	63,247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20,000	-	-	-	2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3,023	-	-	13,023
購股權失效	-	(1,736)	-	1,736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272	11,287	30,577	(56,533)	102,60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272	11,287	30,577	(56,533)	102,603
本年度溢利	-	-	-	16,428	16,42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38,221	-	-	-	38,22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74,629	(19,412)	-	-	55,2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9,080	-	-	19,080
購股權失效	-	(248)	-	248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30,122	10,707	30,577	(39,857)	231,549

附註：特別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之重組所收購通才股份之公平值與本公司因此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全職及兼職)、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有效。

根據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最多可相等於其獲行使時佔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任何時候須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為限。任何額外授出超逾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或總值的0.1%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須於股東大會前事先經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收到承授人的名義代價總額為1港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可由董事確定,並於某一歸屬期後開始,且自提出購股權或計劃到期日期起計五年(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行使價可由董事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提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之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平均聯交所收市價;及(iii)本次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不賦予持有人股利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表格披露了本年度公司購股權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 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董事										
車曉艷女士	2016A	6,200,000	-	(6,200,000)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劉中平先生*	2016A	6,200,000	-	-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劉平先生	2016A	620,000	-	-	(62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車曉艷女士	2017B	-	8,089,800	(8,089,8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李順民先生	2017B	-	8,089,800	(8,089,8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管錦程先生	2017B	-	8,089,800	-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文偉麟先生	2017B	-	8,089,800	-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焦飛女士	2017B	-	3,089,800	(3,089,8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楊妮娜女士#	2017B	-	3,089,800	(3,089,8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吳純平女士**	2017B	-	8,089,800	-	-	8,089,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小計		13,020,000	46,628,600	(28,559,200)	(620,000)	30,469,400				
顧問	2016A	6,200,000	-	(6,200,000)	-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3 港元
顧問	2017B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B	20,000,000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B	6,200,000	-	(6,200,000)	-	-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其他僱員	2017A	-	4,380,000	(4,380,000)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0.80 港元
其他僱員	2017A	-	6,000,000	(6,000,000)	-	-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0.80 港元
其他僱員	2017B	-	6,179,600	(6,179,6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7B	-	10,179,600	(5,089,800)	-	5,089,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7B	-	6,200,400	(6,200,400)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7B	-	3,709,800	-	-	3,709,8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0.63 港元
總計		45,420,000	91,278,000	(88,809,000)	(620,000)	47,269,000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 註銷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未行使	年內授出			未行使	年內失效 / 註銷				
董事											
車曉麗女士	2016A	-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劉中平先生	2016A	-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劉平先生	2016A	-	620,000	-	-	62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小計		-	13,020,000	-	-	13,020,000					
顧問	2016A	-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0.8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A	-	6,200,000	-	(6,200,000)	-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0.83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B	-	20,000,000	-	-	20,0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其他僱員	2016B	-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0.48 港元
總計		-	51,620,000	-	(6,200,000)	45,420,000					

年末未行使購股權平均加權合約期限為 9.46 年(二零一六年：9.56 年)。

下列公平值以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重大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 A	二零一七年 B
估值日期	27/3/2017	15/6/2017
預期波幅	52.18%	52.14%
預期壽命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714%	1.326%
預期股息收入率	0%	0%
相關股價	0.80 港元	0.62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六年 A	二零一六年 B
估值日期	14/6/2016	26/8/2016
預期波幅	52.21%	51.90%
預期壽命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082%	0.912%
預期股息收入率	0%	0%
相關股價	0.800 港元	0.480 港元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乃就幫助本集團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專業意見作出的獎勵。該福利的公平值無法可靠地估計，因此公平值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而計量。

制訂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乃用於估計交易期權之公平值且需要設定極為主觀的假設，包括預計年限及股價波動。由於本公司的購股權的特徵與該等交易期權有重大不同，及由於設定之主觀假設的變動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故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未必為提供量度購股權公平值的可靠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集團進一步向非控股股東以零代價收購擁有51%的Success China Cre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49%。收購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造成於權益直接確認的收購虧損約1,67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取得Mansion Point已發行股本的51%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南靖高科」)，協議代價總額為66,000,2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11,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股股價0.3831港元的14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股份」)。5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於年內配發及發行。根據或然代價協議，42,000,000股及50,000,000股代價股份(「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起計十五日內配發及發行。第二及第三期代價股份將根據南靖高科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可予調整。

3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為期一至三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8,499	2,02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42	1,332
	22,141	3,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關係之公司屬關連方：

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君運有限公司	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辭任之前任董事費榮富先生控制的關連公司

-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以下各方支付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附註i)		
君運有限公司	-	96
應付前任董事的貸款利息：		
費榮富先生	2,006	1,992

附註：

- (i)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互相協定的價格和條款訂立。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在附註14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以下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通才控股有限公司 (「通才」)	英屬處女群島	2,000 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Leisure Pea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 控股
鑽威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 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混凝土 拆卸服務
長昇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用於 裝飾的 LED 光源
深圳市億平米農業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51%	於中國研發及銷售 水耕產品
南靖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 美元	-	51%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 預應力高強度 混凝土管樁
香港元豐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3,050,000 港元	-	60%	提供保險經紀及 諮詢服務
鄂爾多斯市智華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20,000 元	-	51%	買賣清潔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下列顯示本集團於年內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變動：

	前任董事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000
現金流量變動	(5,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現金流量變動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

35.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30,755,000港元出售Mansion Point及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36. 通過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之招股章程)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83,283	128,964	90,260	89,392	74,394
銷售成本	(154,632)	(101,504)	(59,627)	(57,662)	(47,014)
毛利	28,651	27,460	30,633	31,730	27,380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101,922	542	393	1,097	14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1,719)	(93,006)	(17,055)	(24,304)	(14,606)
營運溢利/(虧損)	18,854	(65,004)	13,971	8,523	12,917
融資成本	(2,006)	(1,998)	(308)	(335)	(38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848	(67,002)	13,663	8,188	12,536
所得稅開支	(1,016)	(2,241)	(3,049)	(3,366)	(2,706)
年內溢利/(虧損)	15,832	(69,243)	10,614	4,822	9,8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138	(68,092)	10,614	4,822	9,830
非控股權益	(2,306)	(1,151)	-	-	-
	15,832	(69,243)	10,614	4,822	9,830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95,527	204,087	146,783	82,282	42,053
總負債	(54,181)	(93,884)	(65,190)	(11,303)	(26,921)
資產淨值	241,346	110,203	81,593	70,979	15,13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2,266	111,188	81,593	70,979	15,132
非控股權益	(920)	(985)	-	-	-
	241,346	110,203	81,593	70,979	15,132

本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